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执行该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调查,2017年度公司发生或存续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2016年经股东大会批准,为参股公司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公司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担保。公司按50%出资比例承担担保额1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4日止。截至2017年末,该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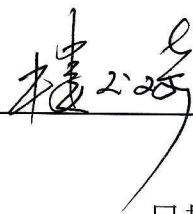
2、2017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7年末,该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维护了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